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巷21樓

承辦人：黃右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s92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41220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220873_2502437_11402007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本(114)年7月23日至25日(共3日)辦理「第2
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，請貴校
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6月19日官院教愛字第11402007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研習所需之
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
行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本年6月30日10時起至7月6日17時止，至本學院
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
址：[https:// 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
/StuCourseEx），名額25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將在本年7月10日前，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
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
載連結），請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者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參訓人員公假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